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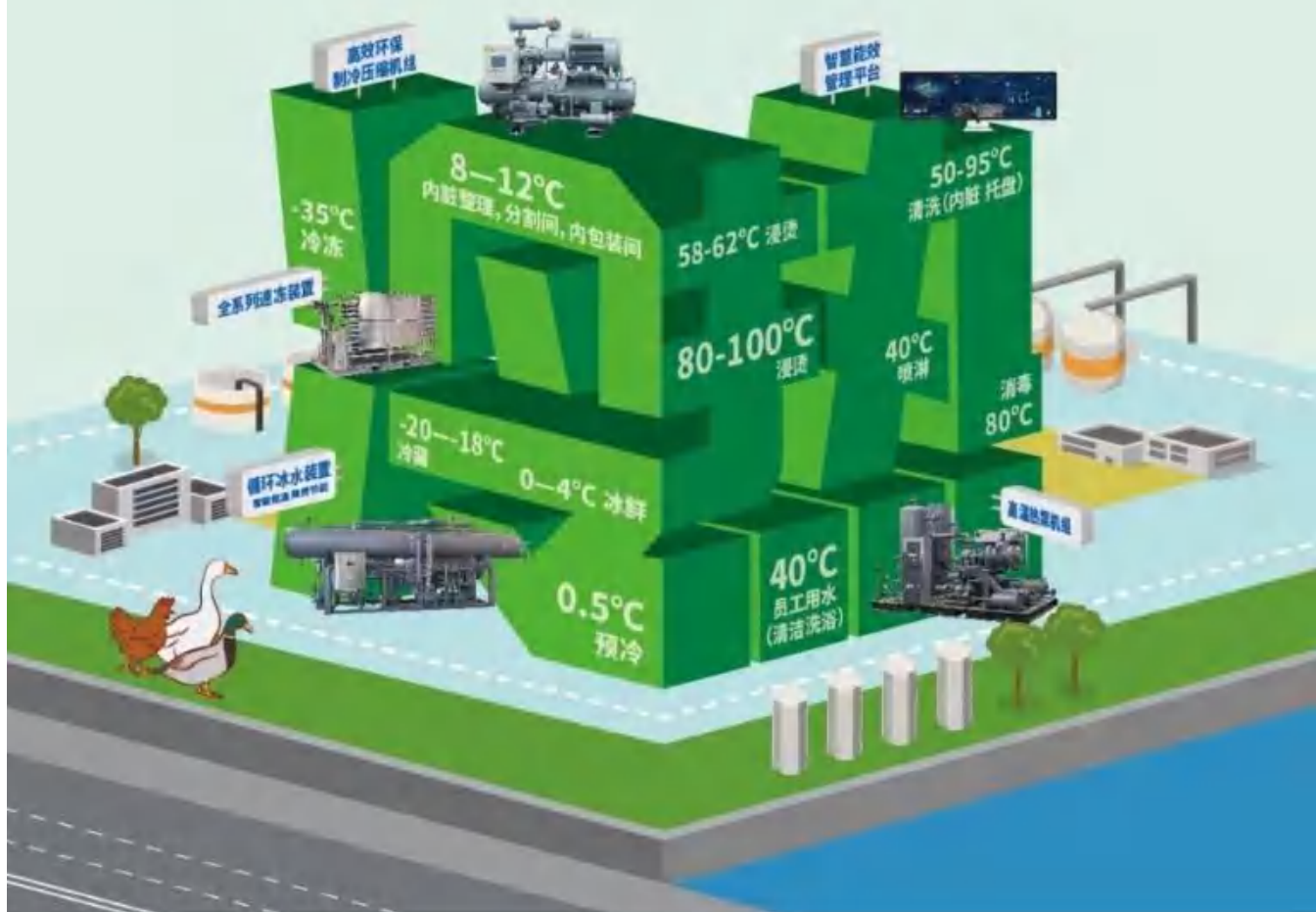


让温度更有温度
BEYOND JUST TEMPERATURE

智慧冷热系统解决方案 禽类屠宰

冰轮环境基于多年技术研发实力和项目经验,可为禽类屠宰行业提供覆盖“制冷”与“供热”宽温区范围内值得信赖的产品及贴心的配套服务。

冰轮环境宽温区冷热耦合产品线凭借绿色环保工质应用技术的积累,依托MICC冰轮智汇云平台实现数字化能效控制,竭诚为客户提供专业、高附加值的能源互联互通综合利用解决方案。



产品信息



服务网络



工程设计



设备选型



施工监理



运行维护



能效提升



节能减排



能源管理平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Moo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400-658-0811
中国烟台市冰轮路1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信息周报

(2024 年 第 26 周)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秘书处

一、 肉类行业数据监测

- 1、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
- 2、2024 年第 25 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 3、6 月第 3 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 4、6 月第 3 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收购和白条肉出厂价格情况
- 5、2024 年 5 月全国生猪产品数据

二、 肉类行业法规政策新闻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答复全方位培育涉农新质生产力有关建议

——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3404 号建议的答复摘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等 14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三、 行业招标采购信息

*贵州省红枫湖畜禽水产有限公司二元母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肉类行业数据监测

1) 6月24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上周五下降0.27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6月24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11.58，比上周五下降0.27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11.09，比上周五下降0.30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4.38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0.7%；牛肉60.85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0.1%；羊肉59.07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0.4%；鸡蛋8.71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0.3%；白条鸡17.39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1.8%。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平均价格为4.34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0.2%；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平均价格为7.12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0.1%。鲫鱼20.27元/公斤，与上周五持平；鲤鱼14.84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0.5%；白鲢鱼10.10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0.1%；大带鱼40.51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0.2%。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46个品种中，与上周五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西葫芦、菠萝、黄瓜、鸭梨和菠菜，幅度分别为5.5%、5.1%、4.5%、4.5%和3.7%；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西瓜、西红柿、大黄花鱼、巨峰葡萄和冬瓜，幅度分别为4.2%、3.3%、3.1%、2.8%和2.0%。

2) 6月25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上升0.04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6月25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11.62，比昨天上升0.04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11.13，比昨天上升0.04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4.39元/公斤，与昨天持平；牛肉61.10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4%；羊肉59.28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4%；鸡蛋8.74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3%；白条鸡17.51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7%。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平均价格为4.37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7%；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平均价格为7.26元/公斤，比昨天上升2.0%。鲫鱼20.32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2%；鲤鱼14.61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5%；白鲢鱼10.19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9%；大带鱼41.19元/公斤，比昨天上升1.7%。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46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黄瓜、菠菜、鸭梨、茄子和西葫芦，幅度分别为5.0%、4.4%、4.3%、4.1%和3.7%；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西红柿、西瓜、南瓜、土豆和鲤鱼，幅度分别为3.1%、2.9%、1.9%、1.8%和1.5%。

3) 6月26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上升0.33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6月26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11.95，比昨天上升0.33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11.51，比昨天上升0.38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4.38元/公斤，与昨天持平；牛肉60.83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4%；羊肉59.01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降 0.5%；鸡蛋 8.72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2%；白条鸡 17.61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6%。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4.40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7%；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7.26 元/公斤，与昨天持平。鲫鱼 20.32 元/公斤，与昨天持平；鲤鱼 14.81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1.4%；白鲢鱼 10.14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5%；大带鱼 39.75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3.5%。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莴笋、黄瓜、西葫芦、白萝卜和菜花，幅度分别为 5.0%、4.4%、4.3%、3.8%和 2.7%；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大带鱼、西瓜、菠萝、洋白菜和西红柿，幅度分别为 3.5%、3.4%、3.4%、3.1%和 2.8%。

4) 6 月 27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上升 0.23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6 月 27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12.18，比昨天上升 0.23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11.79，比昨天上升 0.28 个点。截至今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4.25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5%；牛肉 60.44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6%；羊肉 59.01 元/公斤，与昨天持平；鸡蛋 8.72 元/公斤，与昨天持平；白条鸡 17.54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4%。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4.44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9%；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7.24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3%。鲫鱼 20.37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2%；



鲤鱼 14.81 元/公斤，与昨天持平；白鲢鱼 10.09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5%；大带鱼 39.70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1%。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黄瓜、菜花、菠菜、蒜苔和韭菜，幅度分别为 5.5%、2.6%、2.3%、1.7%和 1.7%；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莴笋、富士苹果、巨峰葡萄、花鲢鱼和西红柿，幅度分别为 1.6%、1.6%、0.9%、0.8%和 0.7%。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2024 年第 25 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据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和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监测，2024 年第 25 周（即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21 日，以下简称本周），16 省（直辖市）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的周平均值为每公斤 24.38 元，环比下跌 2.1%，同比上涨 31.0%，较上周涨幅收窄 4.5 个百分点。

本周国内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以下简称“猪肉价格”）环比下跌。部分前期压栏大体重猪源（140 公斤以上，下同）在本周陆续出栏，生猪供应增加。炎热天气下猪肉消费疲软，经销商多压价采购，屠宰企业降价促销，猪肉价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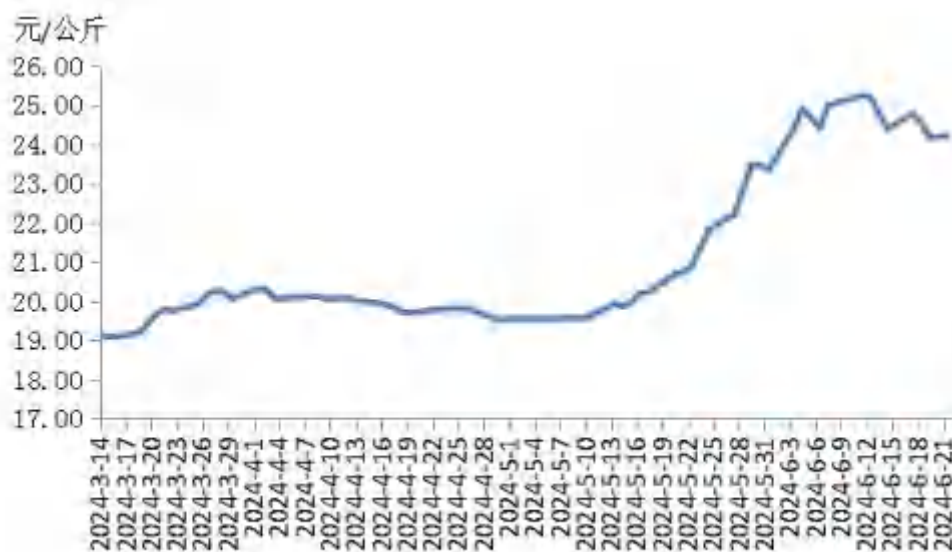


图 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运行走势图

表 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6 月 17 日	6 月 18 日	6 月 19 日	6 月 20 日	6 月 21 日	宰后均重
--	----------	----------	----------	----------	----------	------



16 省	24.79	24.52	24.18	24.18	24.23	91.87
------	-------	-------	-------	-------	-------	-------

一、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下跌，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3.66 元，环比下跌 3.7%，同比上涨 31.9%，较上周涨幅收窄 4.8 个百分点。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下跌。散养户积极出栏前期压栏的大体重猪源，但随气温升高，猪肉消费疲软，白条猪肉销售速度滞缓，尤其是市场对大规格白条（100 公斤以上，下同）需求降低，带动猪肉价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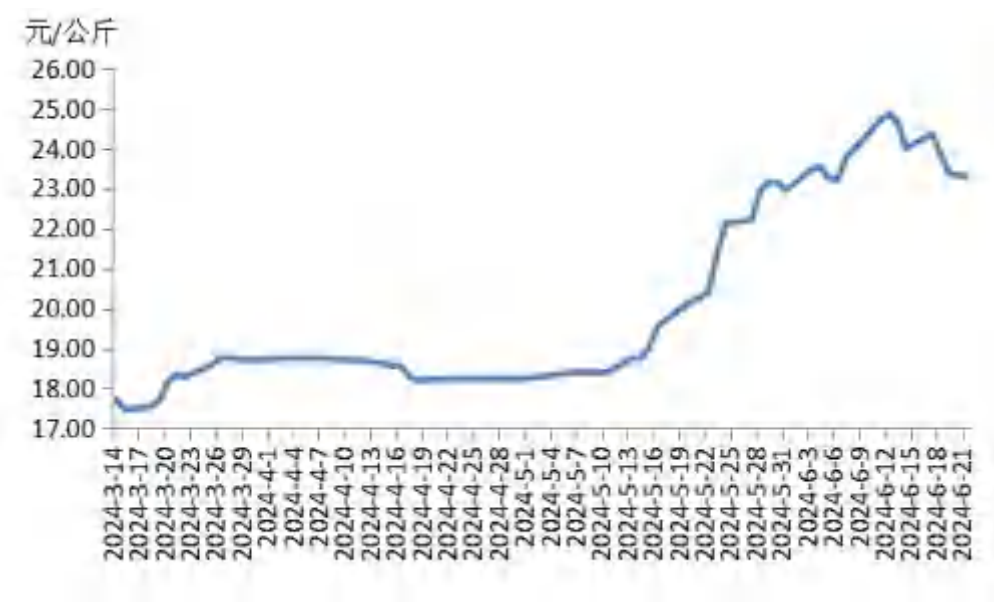


图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6 月 17 日	6 月 18 日	6 月 19 日	6 月 20 日	6 月 21 日	宰后均重
黑龙江	24.63	24.07	23.57	23.57	23.57	93.80
吉林	24.05	23.55	23.05	23.05	23.05	94.50



辽宁	24.28	23.88	23.38	23.25	23.30	90.65
----	-------	-------	-------	-------	-------	-------

二、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下跌、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4.63 元，环比下跌 2.4%，同比上涨 35.4%，较上周涨幅收窄 3.5 个百分点。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下跌。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出栏积极性提升，屠宰企业收购成本降低，猪肉产量增加。终端消费较为低迷，猪肉经销商压价采购。供增需减带动猪肉价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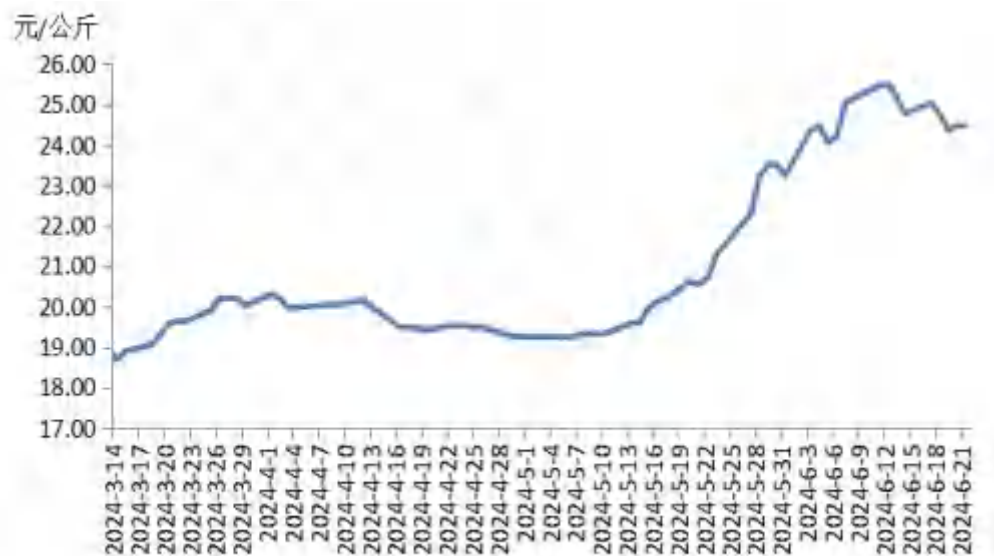


图 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6月20日	6月21日	宰后均重
北京	24.73	24.43	23.93	23.77	23.77	90.60



天津	24.75	24.75	24.25	24.25	24.25	90.30
河北	25.20	24.88	24.50	24.70	24.70	89.61

三、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下跌、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4.20 元，环比下跌 2.8%，同比上涨 33.2%，较上周涨幅收窄 4.8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下跌，周内先涨后跌。周前期，规模养殖场挺价惜售，屠宰企业收购成本增加，支撑猪肉价格微涨。周中后期，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出栏积极性提升，但气温升高不利于猪肉消费，经销商询单积极性不高，价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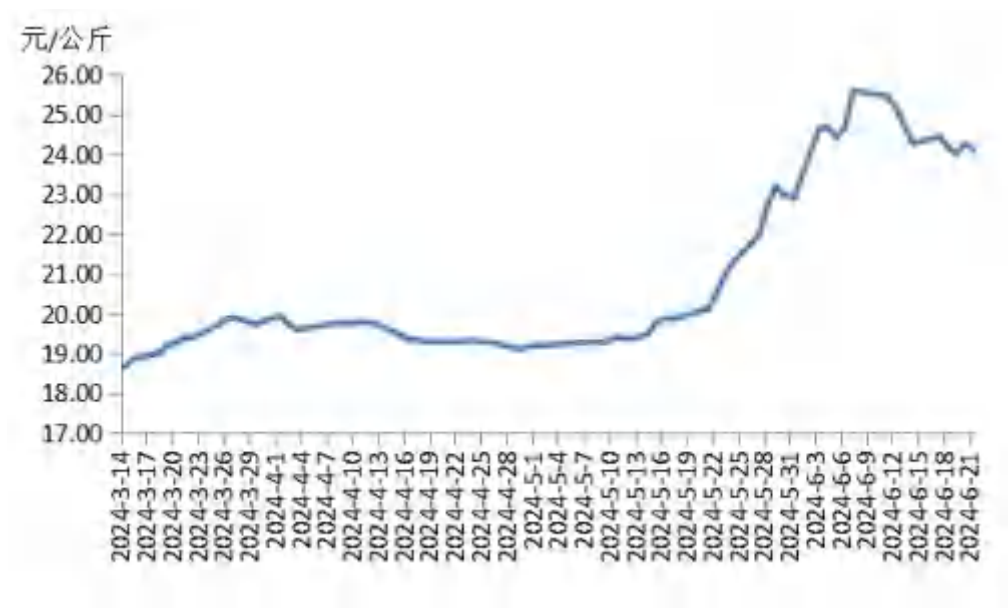


图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6 月 17 日	6 月 18 日	6 月 19 日	6 月 20 日	6 月 21 日	宰后均重
河南	24.25	23.95	23.82	24.07	23.97	87.95



湖北	24.70	24.43	24.13	24.33	24.07	88.00
湖南	25.07	25.07	24.97	24.90	24.90	99.00

四、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下跌，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4.41 元，环比下跌 2.5%，同比上涨 30.8%，较上周涨幅收窄 5.8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下跌。周内规模养殖场出栏生猪的数量增加，专业育肥户将前期的二次回圈增重猪源陆续出栏，屠宰企业收购生猪的成本降低，生猪及猪肉供应增多；多数省份受降雨天气影响，猪肉经销商拿货积极性下降，订单量减少，价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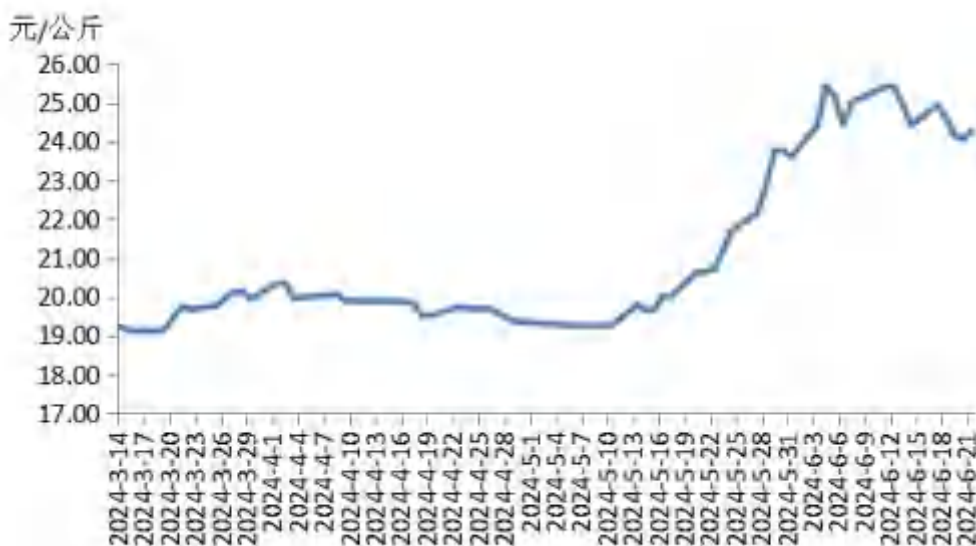


图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6月20日	6月21日	宰后均重
山东	24.87	24.64	24.16	24.00	24.26	86.52
江苏	25.30	25.08	24.50	24.35	24.65	86.69
安徽	24.90	24.05	23.75	24.03	24.03	86.22
浙江	25.25	25.25	25.25	24.75	24.75	96.65
福建	24.90	24.90	24.50	24.10	24.10	100.25

五、四川、广东猪肉价格环比微跌，四川、广东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四川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3.20 元，环比下跌 0.8%，同比上涨 32.3%，较上周涨幅收窄 0.9 个百分点。周前期受周边地区生猪价格下跌影响，川内养殖户和规模养殖场出栏较为积极，生猪供应增多，而猪肉消费较为疲软，市场销售速度较慢，白条猪肉价格先跌后趋稳。总体看，本周四川地区猪肉周均价环比微跌。

本周，广东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4.38 元，环比下跌 0.3%，同比上涨 24.9%，较上周涨幅收窄 1.3 个百分点。周前期，受北方地区生猪价格微涨影响，广东地区生猪及猪肉供应收紧，价格走高。周后期，因终端消费疲软，市场对高价猪肉的接受度有限，猪肉价格下跌。总体看，本周广东地区猪肉周均价环比微跌。



图 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6月20日	6月21日	宰后均重
四川	23.25	23.30	23.15	23.15	23.15	95.95
广东	24.50	24.50	24.30	24.30	24.30	103.6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6 月第 3 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据对全国 500 个县集贸市场和采集点的监测,6 月第 3 周(采集日为 6 月 20 日)生猪产品、鸡肉、商品代蛋雏鸡、玉米、蛋鸡配合饲料价格环比上涨,鸡蛋、商品代肉雏鸡、牛羊产品、豆粕价格环比下跌,育肥猪配合饲料、肉鸡配合饲料价格环比持平。

生猪产品价格。全国仔猪平均价格 44.32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1.7%,同比上涨 29.0%。甘肃、河北、广东、新疆、山西等 28 个省份仔猪价格上涨,安徽仔猪价格下跌。华中地区价格较高,为 47.47 元/公斤;西南地区价格较低,为 36.59 元/公斤。全国生猪平均价格 18.4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2%,同比上涨 27.8%。甘肃、青海、新疆、吉林、重庆等 19 个省份生猪价格上涨,安徽、山东、天津、河南、河北等 11 个省份生猪价格下跌。华东地区价格较高,为 19.26 元/公斤;西南地区价格较低,为 17.68 元/公斤。全国猪肉平均价格 28.7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1.1%,同比上涨 21.0%。宁夏、甘肃、江西、黑龙江、上海等 28 个省份猪肉价格上涨,安徽、天津 2 个省份猪肉价格下跌。华东地区价格较高,为 30.95 元/公斤;东北地区价格较低,为 26.68 元/公斤。

家禽产品价格。全国鸡蛋平均价格 10.10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1.8%,同比下跌 7.8%。河北、辽宁等 10 个主产省份鸡蛋价格 8.8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3.8%,同比下跌 8.7%。全国鸡



肉平均价格 23.55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2%，同比下跌 1.0%。
商品代蛋雏鸡平均价格 3.75 元/只，比前一周上涨 0.3%，同比上涨 0.3%。商品代肉雏鸡平均价格 3.41 元/只，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上涨 2.4%。

牛羊肉价格。全国牛肉平均价格 69.5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6%，同比下跌 16.4%。河北、辽宁、吉林、山东和河南等主产省份牛肉价格 57.5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2%。全国羊肉平均价格 71.2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下跌 10.0%。河北、内蒙古、山东、河南和新疆等主产省份羊肉价格 64.70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2%。

生鲜乳价格。内蒙古、河北等 10 个主产省份生鲜乳平均价格 3.2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下跌 13.6%。

饲料价格。全国玉米平均价格 2.5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4%，同比下跌 12.0%。主产区东北三省玉米价格为 2.3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4%；主销区广东省玉米价格 2.64 元/公斤，与前一周期持平。全国豆粕平均价格 3.6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8%，同比下跌 14.2%。育肥猪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54 元/公斤，与前一周期持平，同比下跌 7.8%。肉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65 元/公斤，与前一周期持平，同比下跌 6.9%。蛋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38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3%，同比下跌 6.9%。



2024年6月第3周（总第25周）畜产品、饲料集市价格

单位：元 / 公斤、元 / 只

项目	本周	上年同期	前一周	同比%	环比%
仔猪	44.32	34.35	43.57	29.0	1.7
生猪	18.44	14.43	18.41	27.8	0.2
猪肉	28.74	23.76	28.42	21.0	1.1
鸡蛋	10.10	10.96	10.28	-7.8	-1.8
主产省份鸡蛋	8.87	9.71	9.22	-8.7	-3.8
鸡肉	23.55	23.78	23.51	-1.0	0.2
商品代蛋雏鸡	3.75	3.74	3.74	0.3	0.3
商品代肉雏鸡	3.41	3.33	3.42	2.4	-0.3
牛肉	69.53	83.18	69.96	-16.4	-0.6
羊肉	71.23	79.12	71.47	-10.0	-0.3
主产省份生鲜乳	3.29	3.81	3.30	-13.6	-0.3
玉米	2.57	2.92	2.56	-12.0	0.4
豆粕	3.69	4.30	3.72	-14.2	-0.8
育肥猪配合饲料	3.54	3.84	3.54	-7.8	0.0
肉鸡配合饲料	3.65	3.92	3.65	-6.9	0.0
蛋鸡配合饲料	3.38	3.63	3.37	-6.9	0.3
蛋鸡主产省份统计范围：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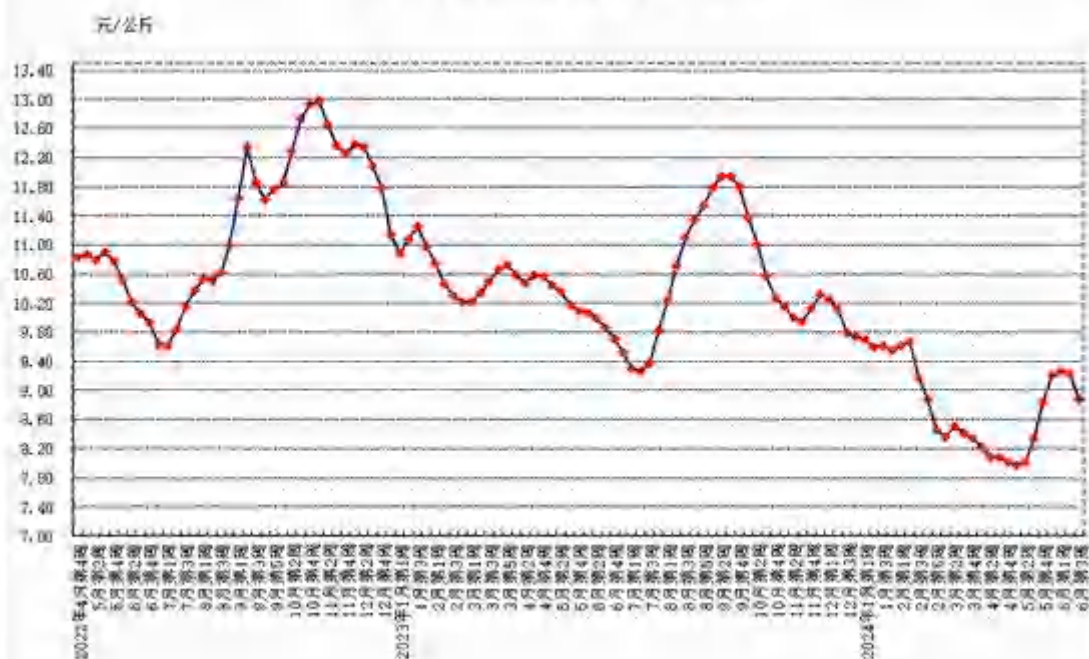


生鲜乳主产省份统计范围：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宁夏、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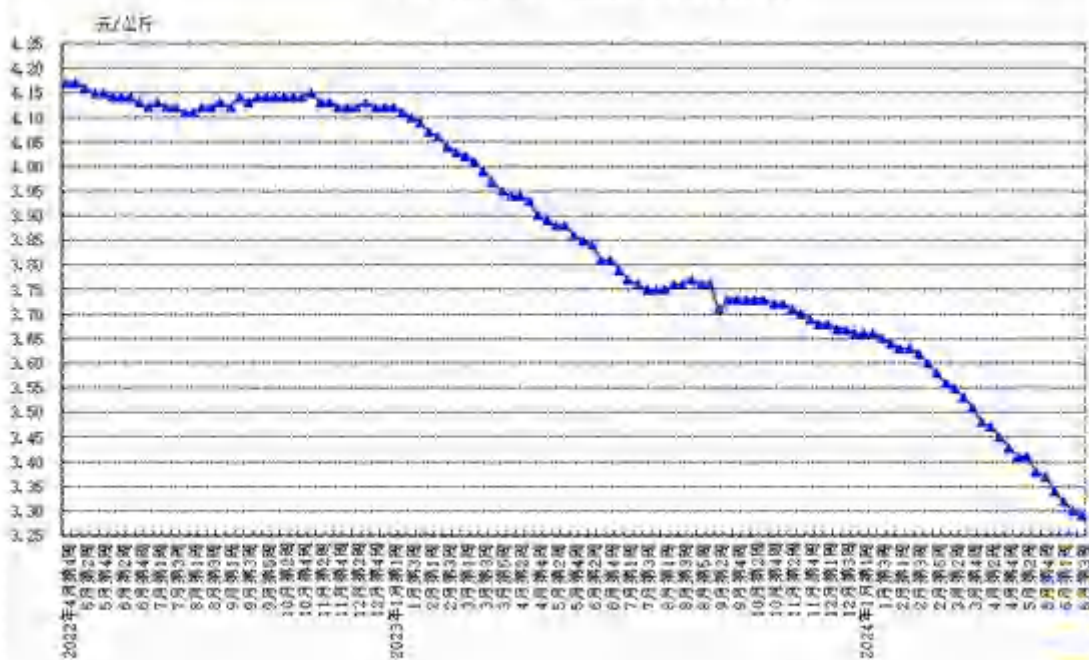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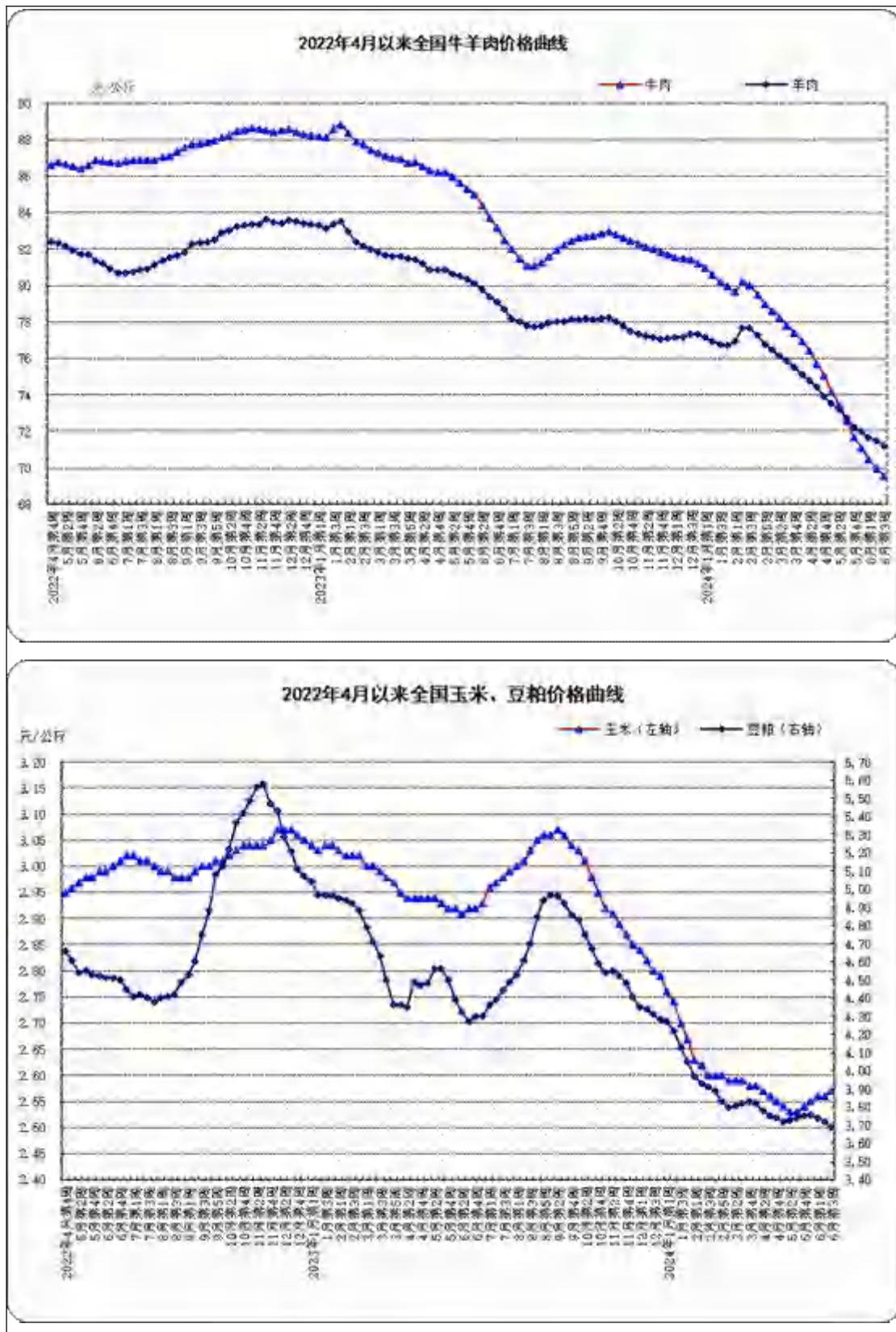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以来主产省份鸡蛋价格曲线



2022年4月以来主产省份生鲜乳价格曲线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6 月第 3 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收购和白条肉出厂 价格情况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4 年 6 月 17—23 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平均收购价格为 18.59 元/公斤，环比下降 0.3%，同比上涨 21.7%；白条肉平均出厂价格为 24.02 元/公斤，环比下降 0.1%，同比上涨 19.7%。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24 年 5 月全国生猪产品信息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 2024 年 5 月份生猪产品数据。

一、生产情况

1、2024 年 5 月末能繁母猪存栏 3996 万头，环比增长 0.2%，同比下降 6.2%。



2、2024 年 5 月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 2666 万头，环比增长 4.0%，同比下降 5.0%。





3、2024 年 1-5 月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 13604 万头，同比增长 0.8%。

二、价格情况

1、2024 年 5 月份全国二元母猪销售价格 35.05 元/公斤，环比上涨 0.9%，同比下跌 4.8%。



2、2024 年 5 月份全国仔猪价格 38.70 元/公斤，环比上涨 5.4%，同比上涨 5.9%。



3、2024 年 5 月份全国生猪出场价格 15.78 元/公斤，环比上涨 2.6%，同比上涨 9.1%。



4、2024 年 5 月份全国批发市场白条猪价格 20.85 元/公斤，环比上涨 1.6%，同比上涨 7.1%。



5、2024 年 5 月份 36 个大中城市批发市场白条猪价格 20.46 元/公斤，环比上涨 2.2%，同比上涨 4.7%。

6、2024 年 5 月份 36 个大中城市猪肉（精瘦肉）零售价格 30.34 元/公斤，环比上涨 0.3%，同比下跌 1.0%。



7、2024 年 5 月份 36 个大中城市猪肉（后腿肉）零售价格 27.86 元/公斤，环比下跌 0.3%，同比下跌 4.5%。

8、2024 年 5 月份县乡集贸市场猪肉零售价格 25.24 元/公斤，环比上涨 0.2%，同比上涨 3.8%。

三、进出口情况

1、2024 年 5 月进口猪肉 8.40 万吨，环比下降 3.4%，同比下降 41.1%。



2、2024 年 5 月进口猪杂碎 10.15 万吨，环比下降 6.5%，同比下降 4.9%。





3、2024 年 5 月出口猪肉 0.24 万吨，环比增长 5.0%，同比增长 31.3%。

4、2024 年 5 月出口猪杂碎 0.56 万吨，环比增长 9.7%，同比增长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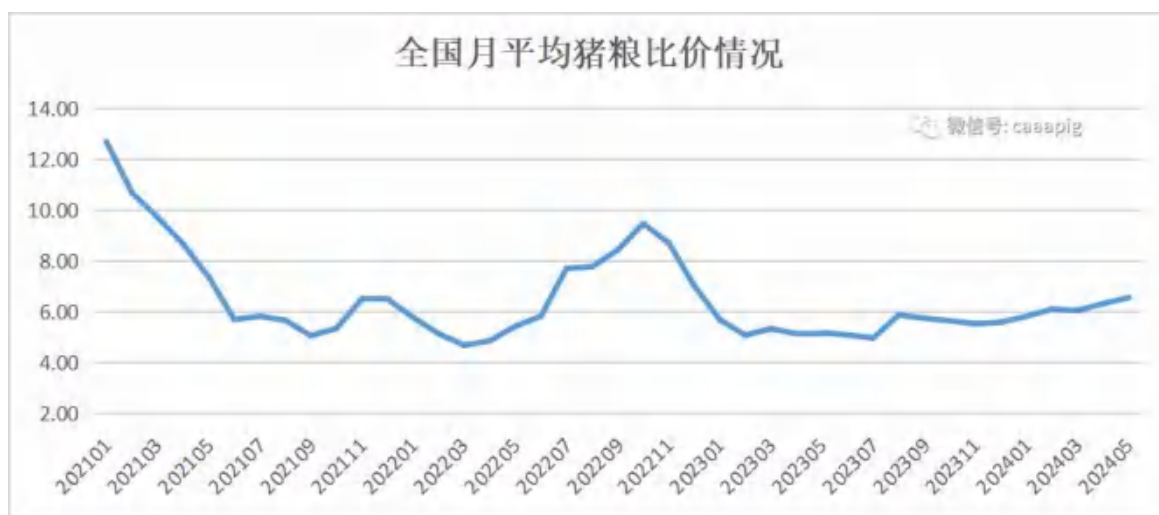
5、2024 年 1-5 月累计进口猪肉 42.73 万吨，同比下降 47.1%。

6、2024 年 1-5 月累计进口猪杂碎 50.09 万吨，同比增长 1.9%。

7、2024 年 1-5 月累计出口猪肉 1.10 万吨，同比增长 12.0%。

8、2024 年 1-5 月累计出口猪杂碎 2.56 万吨，同比增长 1.3%。

四、成本收益情况



1、2024 年 5 月份猪粮比价 6.55，环比增长 3.6%，同比增长 26.7%。

2、2024 年 5 月份散养生猪每头产值 2160 元，环比增长 3.5%，同比增长 15.2%。



3、2024 年 5 月份散养生猪每头成本 2133 元，环比增长 1.2%，同比下降 7.0%。

4、2024 年 5 月份散养生猪每头净利润 27 元。

5、2024 年 5 月份规模养殖生猪每头产值 2134 元，环比增长 1.5%，同比增长 9.4%。

6、2024 年 5 月份规模养殖生猪每头成本 1960 元，环比下降 0.4%，同比下降 9.8%。

7、2024 年 5 月份规模养殖生猪每头净利润 174 元，环比增长 2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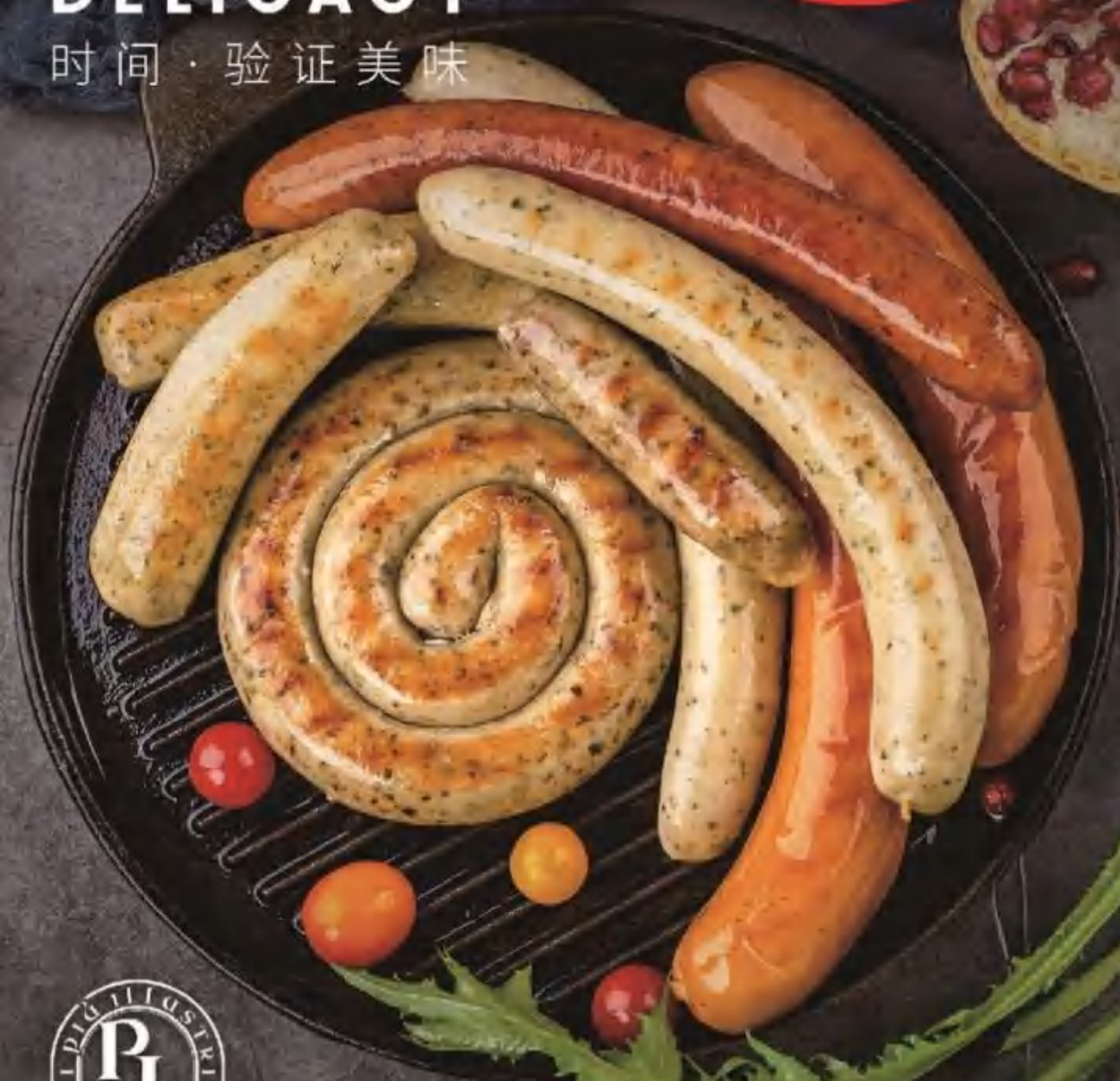
来源：农业农村部



TIME
HONORED
DELICACY

时间·验证美味

得利斯®
Delicious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DELISI FOOD CO.,LTD.



肉类行业法规政策新闻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 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是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具体实施者，其能力高低直接关系到生猪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2023 年我部制定发布《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要求《规范》施行前已开办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备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为做好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逐步建立完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工作机制，健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队伍体系，全面提升兽医卫生检验人员业务能力，有效落实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到 2024 年底，各省份参加考核的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比例不低于 50%，2025 年底前实现应考人员考核全覆盖，确保生



猪定点屠宰厂（场）按要求配备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二、考核内容方式和报名条件

（一）考核内容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实行全国统一的岗位技能要求标准和考核大纲。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应当达到《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岗位技能要求》（NY/T 3350-2021），掌握生猪屠宰、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兽医卫生检验基础知识、实际操作规范要求等。考核大纲由我部制定，并在中国兽医网（www.cadc.net.cn）公布。

（二）考核方式

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核形式，试卷发放、试题作答以及答题结果提交均在计算机终端完成。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屠宰技术中心）开发了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试题库和考核信息系统，可实现注册报名、报名审核、考场设置、模拟测试、在线考核、自动阅卷、信息管理等功能，供各地和报考人员无偿使用。

（三）报名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

- 1.兽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



2.高中学历（中等职业学历）或非兽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工作半年以上的人员；

3.高中以下学历且从事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工作3年以上的人员。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实施方案。考核工作由各地自行组织实施。各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制定本省份考核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计划进度，提前20个工作日将实施方案发送至屠宰技术中心，以便统筹协调考核时间，及时提供技术支撑和指导服务。

（二）开展培训测试。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培训，提高应考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应考人员可在我部考核信息系统查询考核大纲并进行模拟测试。

（三）组织实施考核。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报名审核、考场设置、计算机考核、监考巡考、成绩确认、考核合格证书发放等工作。

（四）及时总结完善。各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认真总结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及时反馈屠宰技术中心，共同完善考核工作长效机制。

（五）加强后续管理。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配备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经常性开展在岗培训，持续提高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法律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考核工作的全程协调和监督管理，于7月1日前将联络人信息报屠宰技术中心，分别于2024和2025年底前将考核工作总结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二）加强技术支撑。屠宰技术中心要做好考核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不断完善题库和考核方式方法等；组织开展考务培训，指导各省份做好考核实施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将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所需经费纳入预算，保障考核工作顺利开展，不得违规向企业和个人收取考核费用。

五、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屠宰行业管理处

010-59192834 tuguanchu@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屠宰标准处

010-59194776 tuzhaibiaozhun@163.com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6月18日

来源：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答复全方位培育涉农新质生产力有关建议

——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3404 号建议的答复摘要

郑思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全方位培育涉农新质生产力、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的建议收悉。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推进农业数智化，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聚集资源、细化措施，务实推进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不断提升农业信息化发展水平。**一是开展农民数字技能培训。**持续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建设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不断丰富在线学习功能，提高农民教育培训精准度和智能化水平。**二是建设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加快农村光纤宽带、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发展。**三是加快智慧农业发展。**持续推进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精准播种、变量施肥、精准饲喂、植保无人机等加快推广应用。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快突破技术制约，强化典型引领，健全管理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

二、关于升级农业产业结构，强化产业融合，助力行业迭代升级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一是推**



进全链加工。制定《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引导大型农业企业重心下沉，建设加工专用原料基地，着力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二是发展多元业态。**持续实施休闲农业精品工程，认定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推介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村 BA”、“村晚”等活动成为有影响力的乡村文化品牌。**三是培育知名品牌。**深入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分品类分年度培育一批产业优势领先、市场空间潜力大、文化底蕴深厚的农业品牌。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链条延伸，培育壮大主体，拓展农业产业新功能、挖掘农村生态新价值，加快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三、关于加大涉农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优化智能供应链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加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发挥其在产业链和价值链上的优势。**一是强化龙头企业带动。**制定《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推动企业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加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优培强。**二是加大企业金融支持。**农业农村部会同金融机构，打造“主体直报需求、农担公司担保、银行信贷支持”的直通车服务模式，持续为涉农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便捷有效的金融服务。**三是促进农产品产销畅通。**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促进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政策支持，创新金融服务，加强典型宣传，支持涉农企业做大做强。

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农业农村部

2024年6月17日

来源：农业农村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关于 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等 14 项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我委组织起草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等 14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登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信息系统（https://sppt.cfsa.net.cn:8086/cfsa_aiguo）在线提交反馈意见。

附件：征求意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征求意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制定/修订
食品产品 4 项		
1.	熟肉制品	修订
2.	糕点、面包	修订
3.	牛奶蛋白	制定
4.	果蔬干制品	制定
食品添加剂 5 项		
5.	食品添加剂 L-苹果酸	修订
6.	食品添加剂 辣椒油树脂	修订
7.	食品添加剂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修订
8.	食品添加剂 碳酸铵	制定
9.	食品添加剂 橡子壳棕	制定
食品经营卫生规范 3 项		
10.	食品中铅污染控制规范	制定
11.	食品中丙烯酰胺污染控制规范	制定
12.	食品中 3-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污染控制规范	制定
理化检验方法与规程 1 项		
13.	食品中天冬氨酸和谷氨酰胺的测定	制定
通用标准 1 项		
1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修订

来源：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本标准与 GB 7718-201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适用范围增加了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食物；
- 修改了预包装食品、保质期、规格的定义，增加了数字标签的定义，删除了主要展示版面的定义；
- 修改了食品标签的基本要求；
- 进一步规范了食品名称、日期的标示方式；
- 修改了配料表的标示要求，进一步规范了食品添加剂的标示方式，修改了配料表归类标示的要求，修改了定量标示的要求；
- 修改了生产者、经营者信息、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许可证号、其他的标示要求；
- 修改了食品中含有致敏物质时的标示要求；
- 增加了食品声称的要求；
- 增加了对进口食品的标示要求；
- 增加了数字标签的标示要求；
- 将部分正文内容移至附录，调整了章节编号的顺序；
- 增加了新的附录 A“预包装食品标签中部分标示项目的标示形式”，原附录 C 的内容合并到新的附录 A；原附录 A“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变更为附录 C，进一步明确了不规则包装物最大表面面积的计算方法；增加了附录 D“致敏物质在食品标签中的标示形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

本标准不适用于为食品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食品储运包装标签、散装食品和现制现售食品的标识。

2 术语和定义

2.1 预包装食品

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或者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或长度标识的食品；也包括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食品。

2.2 食品标签

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2.3 数字标签

食品包装上采用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展示的食品标签。

2.4 配料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的形式存在）于食品中的任何物质，包括食品添加剂（含食品营养强化剂）。

2.5 生产日期（制造日期）

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

2.6 保质期

预包装食品在食品标签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2.7 规格

同一预包装食品内含有多件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时，对净含量和内含件数关系的表述。

3 基本要求

3.1 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3.2 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食品标签不应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容器分离。

3.3 应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违背科学常识、违背公序良俗、贬低其他食品、封建迷信等内容。



GB 7718-XXXX

3.4 应真实、准确，不得使用虚假、夸大等欺骗性的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色差、版面设计等方式，误导消费者将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3.5 不应以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明示或暗示食品或食品中的某种成分或配料具有预防、治疗疾病的作用，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功效）。

3.6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可以同时使用繁体字、拼音、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

4 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4.1 一般要求

在国内生产、加工、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营养标签、净含量和规格（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除外）、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致敏物质提示及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标示的其他内容，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豁免食品产品标示的内容除外。

4.2 食品名称

4.2.1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真实属性名称指能反映食品本身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固有特性的专用名称，包括对食品或配料特征、工艺特点、食品类别等一种或多种食品专属特征的描述。

4.2.1.1 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规章及与食品命名有关的公告中已规定或采用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与上述名称本质相同的名称作为属性名称。

4.2.1.2 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规章及与食品命名有关的公告中规定或使用的名称时，应使用能充分说明食品真实属性且不易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名称作为属性名称。

4.2.2 在食品属性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可同时标示食品的“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等名称。当上述名称中含有易使人误解、混淆食品属性的文字或词语时，应在属性名称同一展示版面的邻近位置使用不大于属性名称的字号且与属性名称相同的字体、颜色进行标示。

4.3 配料表

4.3.1 预包装食品（包括单一配料食品）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应标示引导词。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按4.2的要求标示名称，食品添加剂按照4.3.4的要求标示名称。

4.3.2 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以质量计）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或去除的配料可不在配料表中标示。

4.3.3 如果直接加入食品中的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或原料制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配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4.3.2的要求标示。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可不标示其原始配料。复合配料中加入的复合配料，可不展开标示其原始配料。

4.3.4 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GB 2760、GB 14880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不包括其制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既可以作为食品添加剂或食品营养强化剂，又可以作为其他配料使用的，应按其在最终产品中发挥的作用标示。

4.3.4.1 复配食品添加剂应展开标示其在终产品中发挥作用的全部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已经失去活性的酶制剂可不标示。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25%的复合配料中含有



GB 7718- xxxx

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 GB 2760 规定的带入原则中可以通过食品配料（含食品添加剂）带入食品的，可不标示。食品添加剂的辅料不在终产品中发挥功能作用的可不标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4.2 食品添加剂可以直接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也可将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归类标示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标示形式见附录 B。同一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只选择附录 B 中的一种形式标示。

4.3.4.3 在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和功能类别名称时，如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 60 cm² 时（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 C），可用 GB 2760 中列出的国际编码（INS 号）代替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若某种食品添加剂在 GB 2760 中尚不存在相应的国际编码，或因致敏物质标示的需要，应标示其通用名称。

4.3.5 由食品制成的，承担一定包装功能的可食用物质，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3.6 生产过程中直接添加的菌种，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应当标示所添加菌种的具体名称，可同时标示相应菌株号及菌种含量。上述菌种在食品中起发酵作用的，也可归类标示为“发酵菌种”或“微生物发酵剂”。上述菌种经过灭活或采取过滤等方式去除的可不标示，如标示，应在食品属性名称或配料表的临近位置明示产品的杀菌工艺，或标示“经灭活”“非活菌型”“杀菌型”“灭菌型”等能充分说明菌种已无活性的词语。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7 附录 A.4 列出的配料，可标示配料的具体名称，也可采用表 A.1 中归类标示的方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配料强调与定量标示

4.4.1 在食品标签上特别强调添加或含有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应采用在配料表中明示或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标示该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标示形式见附录 A.5。

4.4.1.1 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若在食品名称中提及，应标示其相关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4.4.1.2 食品标签上用于说明口味、风味、配料来源、食用方法或用途等的图案不属于特别强调。仅使用食品用香精、香料调配出某种配料或食物风味的，仅可使用相关配料或食物真实照片以外的图案，且应在图案临近位置醒目标示“图案仅供口味参考”等字样。

4.4.2 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4.4.2.1 使用“无”“不含”等词汇时，其相应配料或成分含量应为“0”，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食品添加剂、污染物，以及法律、法规和标准中规定的不允许添加到食品中或不应存在于食品中的物质，不得使用“无”“不含”等词汇及其同义语进行声称。含量声称同义语见附录 A.5。

4.4.2.2 不得使用“不添加”“不使用”及其同义语等词汇；其他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不添加”相关同义语见附录 A.5。

4.5 净含量和规格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4.6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标示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7 日期标示

4.7.1 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标示形式见附录 A。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明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保质期 1 年及以上的，可仅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日期标示应清晰醒目、易于辨认，不应与包装物、容器分离，不得加贴、补印、修改。

4.7.2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 20 cm² 时，可仅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

4.7.3 为指导消费者在购买食品后合理食用食品，避免食物浪费，可根据食品特点及工艺标示消费保存期，作为食品在食品标签标明的贮存条件下的最后食用日期。标示形式见附录 A.2。

4.8 贮存条件

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应标示贮存条件，标示形式见附录 A.3。

4.9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示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10 产品标准代号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4.11 产品质量（品质）等级

食品所执行的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否则不得标示质量（品质）等级。

4.12 致敏物质

4.12.1 以下食品配料可能导致敏感人群产生过敏反应，如用作配料，应在配料表中加以提示，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标示提示信息。

- a.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或它们的杂交品系）；
- b. 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如虾、龙虾、蟹等）；
- c. 鱼类及其制品；
- d. 蛋类及其制品；
- e. 花生及其制品；
- f. 大豆及其制品；
- g. 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
- h. 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

上述配料以外的其他可能的致敏物质可自愿标示提示信息。

4.12.2 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致敏物质时，如共用生产车间、共用生产线时，鼓励标示致敏物质的提示信息，标示形式见附录 D。

4.12.3 附录 D.4 列明的配料以及 D.5 列明的情况，可免除标示致敏物质提示信息。

4.13 营养标签

营养标签的标示范围及标示方式按照 GB 28050 或 GB 13432 执行。

4.14 警示语



GB 7718-XXXX

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对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警示语标示有规定的，应按照规定标示警示语。

4.15 经辐照加工食品

4.15.1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食品名称附近标示“辐照加工食品”或“经辐照处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2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食品配料，应在配料表中括号内标示“辐照”“辐照加工”，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标明其“经辐照处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按照本标准第4章下的相应要求标示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除外）、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则应通过数字标签标示，或通过说明书或合同等方式注明。

6 特殊食品

国务院相关部门对特殊食品标签标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食品声称

食品声称应能真实、准确地描述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特征、特性与特点。我国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8 进口食品

8.1 一般要求

8.1.1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所有的可见标示内容（包括外文或繁体字标注内容、中文标签标注内容及其他说明物的内容）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8.1.2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需有印刷或加贴的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中文标签应标示本标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强制性标识内容，强制性标识内容的外文应有一一对应关系。标签上可见的其他外文或繁体字所表述的内容应与规范汉字有对应关系（商标、进口食品的生产者和地址、国外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

8.1.3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标示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4、5章（4.9、4.10除外）中相应条款的要求。

8.1.4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按照本标准第5章中相应要求标示。

8.2 配料表

进口预包装食品外文配料表的内容均须在中文配料表中有对应内容，食品中的配料在外文配料表中没有标注，但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应当标注的内容，也应标注在中文配料表中。

8.3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GB 7718-XXXX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进口商/代理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8.4 原产国或地区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地区）。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国（地区）。两个及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国（地区）。如灌装或分装国家或地区与原产国不一致的，应同时标示灌装或分装国家地区。也可同时标示其原料或配料的来源或生产国家或地区名称。

8.5 日期标示

进口预包装食品的原包装未标示生产日期的，应根据原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最佳食用日期等相关信息，经推算后标示生产日期。保质期不少于1年的，可只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

8.6 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

进口预包装食品原标签中涉及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等的信息，应有相应的中文内容并应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的要求。

8.7 其他

进口预包装食品可不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

9 数字标签要求

9.1 鼓励食品生产者在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同时通过数字标签展示食品标签信息。

9.2 数字标签展示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应与食品包装上同时展示的食品标签信息保持一致。

9.3 使用数字标签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数字化手段提供数字标签，并在数字标签临近位置通过“数字标签”或类似字样明示其身份。

9.4 数字标签应通过易于获取的形式提供，鼓励兼容多种识别手段。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在识读后的一级页面直接展示且不应有影响正常阅读的干扰元素内容。

9.5 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清晰、醒目、易于识读，不得篡改。食品生产者可根据特定消费群体需求提供数字标签，如在文字标识的基础上同时采取视频、语音识读等方式提供食品信息。

9.6 使用数字标签标示了应当在预包装食品上标注的事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简化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标示的标签信息。

9.7 我国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11 豁免标示内容

11.1 在标示了生产日期的前提下，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豁免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等于10%的酒类；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在标示了批号的前提下，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等于10%的酒类可不标示生产日期。

11.3 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20 cm²时，可只标示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或保质期到期日、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其他标示项目应标示在销售容器上，或以随附说明书、数字标签等形式提供。



GB 7718- xxxx

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 C。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标示“计量”或“计量称重”字样，不标示净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附录 A

预包装食品标签中部分标签项目的标示形式

A.1 概述

本附录规定了净含量的标示要求，并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预包装食品部分标签项目的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应按照示例形式，选用其中一种进行标示。

A.2 日期的标示

日期的标示形式：

2010 年 03 月 20 日；

2010 03 20；

2010/03/20；

20100320；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可在同行标示：

20100320/20100520

20100320； 20100520

20100320 20100520

保质期到期日也可采用以下形式标示：

保质日期（至）；

保质期至；

最佳食用日期（至）；

最好在.....之前食（饮）用；

.....之前食（饮）用最佳；

.....之前最佳；

此日期前最佳.....；

此日期前食（饮）用最佳.....；

消费保存期也可采用以下形式标示：

消费保存日期（至）；

最后食用日期（至）；

A.3 贮存条件的标示

贮存条件应使用“贮存条件”“贮藏条件”或“贮藏方法”为标题，或不标示标题。

贮存条件的标示形式：

常温（或冷冻，或冷藏，或避光，或其他条件）保存（或贮存）；

××-××℃保存（或贮存）；

避免阳光直射（或其他条件）；

请置于阴凉干燥处（或其他条件）；

常温保存，开封后需冷藏（或其他条件）；

温度：≤××℃，湿度：≤××%。



A.4 配料的归类标示方式

部分配料可使用的归类标示方式见表 A.1。

表 A.1 部分配料可使用的归类标示方式

配料类别	归类标示方式
非植物油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植物油	“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如经过氢化处理，应标示为“氢化”或“部分氢化”
各种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淀粉	“淀粉”
添加量不超过2%的各种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单一的或合计的）	“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
胶基糖果的各种胶基物质制剂	“胶姆糖基础剂”“胶基”
生产过程中添加、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菌种（在终产品中存在且发挥非发酵作用的除外）	“发酵菌种”“微生物发酵剂”
食品用香精、香料	“食用香精”“食用香料”“食用香精香料”“食品用香精”“食品香精”“食品用香料”“食品用香精香料”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酱油	“酱油”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食醋	“食醋”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食糖	“食糖”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淀粉糖	可直接标示配料的属性名称，如“果葡糖浆”。
作为配料使用的发酵酒、蒸馏酒、食用酒精，不包括配制酒。	可直接标示配料的属性名称，如“黄酒”“食用酒精”

A.5 配料的定量标示

A.5.1 预包装食品配料定量标示的标示形式，定量标示可使用“≥”“不低于”或“不少于”说明承诺的添加量或含量的最小值：

用具体数值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用百分比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用附加说明的方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当生产加工工艺可能造成添加量或含量存在波动时，可用变动区间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A.5.2 若需定量标示的成分属于营养标签标示范围，应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否则应在营养标签以外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A.5.3 含量声称同义语

等同于“不含”，“无”的同义语：“零（0）”“没有”“0%”“未含”“零（0）含量”“含量为0”以及与上述内容本质相同的用语。

等同于“不添加”，“不使用”的同义语：“未添加”“零添加”“无添加”“未使用”“没加”“没用”“没使”“没使用”“未用”以及与上述内容本质相同的用语。

A.5.4 定量标示的豁免

食品标签上提及的配料或成分，若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属于特别强调，可免于标示其添加量或含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 因致敏物质提示或其他警示用语、提示用语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

b. 仅在食用方法或产品搭配建议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

c. 对于全部来源于同一产地的单一配料的“产地”的说明；

d. 仅用于说明终产品工艺和性状、风味、口味、口感等感官特征的描述性用语，或仅用于说明产品用途的表述中所使用的名称；



GB 7718- xxxx

e.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标准命名的公告中已规定的食品名称（或与其本质相同的名称）所涉及的配料或成分，或已规定添加量或在成品中含量的配料或成分。

A.6 推荐标示内容

A.6.1 预包装食品标签可以根据需要标示产品的批号。

A.6.2 预包装食品标签可以标示食用方法，如容器的开启方法、食用方法或使用方法、烹调或加热方法、解冻或升温方法、解冻或升温后的保存方式与期限、复水再制方法、开启后的食用期限、开启后的储存方式、搭配方式或方法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附录 B

食品添加剂在配料表中的标示形式

B.1 概述

本附录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配料表中食品添加剂的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应按标准 4.3.4 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种进行标示。

B.2 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柠檬黄），稀奶油，植物油，葡萄糖浆，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B.3 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通用名称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着色剂（柠檬黄）），稀奶油，植物油，葡萄糖浆，乳化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增稠剂（卡拉胶，瓜尔胶），着色剂（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B.4 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 60 cm² 时，可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国际编码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322，476），稀奶油，植物油，食用香精，着色剂（102）），葡萄糖浆，乳化剂（477），增稠剂（407，412），着色剂（160b），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B.5 建立食品添加剂项一并标示的形式

B.5.1 一般原则

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在食品添加剂项中标示。非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在食品添加剂项中标示。营养强化剂、食品用香精香料、胶基糖果中基础剂物质可在配料表的食品添加剂项外标示。

食品添加剂项在配料表中的标示位置按照纳入该项中的食品添加剂的总质量确定。

B.5.2 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柠檬黄），稀奶油，植物油，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B.5.3 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 60 cm² 时，可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国际编码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322，476），食用香精，着色剂（102）），稀奶油，植物油，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乳化剂（477），增稠剂（407，412），着色剂（160b）），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B.5.4 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通用名称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着色剂（柠檬黄）），稀奶油，植物油，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乳化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增稠剂（卡拉胶，瓜尔胶），着色剂（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附录 C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C.1 不同形状包装物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C.1.1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长方体形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长方体形包装容器的最大一个侧面的高度（厘米）乘以宽度（厘米）。

C.1.2 圆柱形包装物、圆柱形包装容器或近似圆柱形包装物、近似圆柱形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高度（厘米）乘以圆周长（厘米）的 40%。

C.1.3 其他形状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以呈平面或近似平面的表面为最大表面面积。如有多个平面或近似平面时，应按其中面积最大的一个计算。

如没有明确的平面或近似平面，应为包装物或包装容器平铺后总表面积的 40%。

C.2 计算表面面积时应除去封边及不能印刷文字部分所占尺寸。瓶形或罐形包装计算表面面积时不包括肩部、颈部、顶部和底部的凸缘。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附录D

致敏物质在食品标签中的标示形式

D.1 概述

本附录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预包装食品配料中含有致敏物质时，以及在生产中可能间接带入致敏物质时的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应选用其中一种形式标示。

D.2 致敏物质用作配料时，应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标示。

D.2.1 在配料表中使用易辨识的名称和标示方式（可使用字体加粗或下划线两种标示方式）进行提示：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酯，食用香精，柠檬黄），花生，葡萄糖浆，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小麦粉、白砂糖、**榛子酱**（**榛仁**、巧克力）。

D.2.2 在配料表临近位置专门标示提示信息，可使用“食物致（过）敏原（提示）”“致（过）敏物质（提示）”或“致（过）敏原信息（提示）”为引导词，或不使用引导词：

含有鸡蛋、花生、坚果、乳成分；

含有花生酱、大豆制品；

本产品含有鱼、大豆成分；

本产品含有鱼、大豆成分，可能导致食物过敏。

D.3 加工过程中间接带入或可能带入的致敏物质，宜在配料表临近或其他位置用以下方式加以提示：

“本产品可能含有……”；

“可能含有……”；

“可能含有微量……”；

“本（此）生产设备还（也）加工含有……的食品（产品）”；

“本（此）生产线还（也）加工含有……的食品（产品）”。

D.4 下列经深度加工的配料，已去除可能导致过敏反应的蛋白质成分，可免于致敏物质标示：

a. 大豆及花生加工产品：精炼大豆油、精炼花生油、大豆来源的肽、磷脂、维生素E、植物甾醇、植物甾醇酯及植物甾烷醇酯、黄原胶；

b. 谷物加工产品：淀粉、糊精、葡萄糖浆、谷物来源的精炼植物油；

c. 水产加工产品：甲壳素、壳寡糖、鱼明胶、精炼鱼油、鱼油来源DHA；

d. 乳加工产品：乳糖醇。

D.5 其他免于标示致敏物质的情况：

a. 单一配料为致敏物质的产品，如果产品名称中已经明确该致敏物质的名称，可免于重复标示；

b. 食用酒精、蒸馏酒。



15年专注于猪、牛、羊屠宰 分割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安装。



猪



牛



羊



公司名称：青岛中邦昊通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关工业园江苏路7号
联系电话：0532-82260555 15966866688（微信同号）



联系我们



关注我们



公司全貌



CRNONO 创始织造
CHENGDU CRNONO TEXTILE CO., LTD.



公司简介

Company profile

成都创始织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制药、食品、餐饮等领域防护服、职业装研发生产的专业厂商，致力于成为世界级食品、餐饮行业功能性职业装领导者，是专业食品工作服的全国首例推广供应商，也是国家标准《食品从业人员用工作服技术要求》GB/T37850-2019主编单位、《洁净室服装通用技术规范》FZ/T80014主修编单位；《食品工作服实用指南》——全国首本行业工具书主编单位。

2024年，彭州工厂生产线的配备设置，涵盖从材料开发、面料织造、服装定制到应用服务等全产业链的产能覆盖。伴随着工厂升级，司纳罗将贯彻从研发到终端应用的全线质量管理，为客户提供更卓越的食品工作服及配套解决方案。

合作伙伴

Business partner



TEL 028-8335 4700
地址：成都市府青路二段协信中心2309

成都创始织造有限公司 成都创始织造有限公司

成都创始织造有限公司
CHENGDU CRNONO TEXTILE CO., LTD.

成都创始织造有限公司 成都创始织造有限公司





行业招标采购信息

贵州省红枫湖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二元母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贵州省红枫湖畜禽水产有限公司二元母猪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通过此次招标，评审出符合我司采购要求的二元母猪供应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三）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五）具备有效的《种畜禽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方式

自主招标。

五、报名方式

凡是参与报名的单位，须于 2024 年 7 月 1 日 14:00 前联系红枫公司采购部，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档投标文件送至红枫公司采购部。



六、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日14时00分**，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黔金科大厦**C4栋6层**，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投标文件者视为主动弃权。

七、开标时间

2024年7月3日上午9:30。

八、招标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贵州省红枫湖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凯

联系电话：**15329950894**

贵州省红枫湖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来源：贵州红枫

<https://mp.weixin.qq.com/s/4yzN08AB6hWZ07eSXTLDjw>



欢迎投稿企业最新新闻，招聘，采购，招标信息！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秘书处

联络方式：17744492913

邮箱：411534016@qq.com

2024 年 6 月 28 日



Shinho 欣和

待世界如家人

欣和，创建于1992年，源自“一斤不欠，禾从口入”。

从创建之初，我们就把“家”作为事业的核心载体，从一袋酱开始，走进厨房，始终关爱。

“我们做的产品，自己不吃就不要卖给消费者，就更不要生产。用良心做产品，

欣和问心无愧”是我们始终秉承的产品质量标准。



扫码添加官方微信